#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森林防火

# 举报奖励制度

为严厉打击野外用火行为，鼓励群众积极参与森林防火工作，及时发现和消除火灾隐患，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的发生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现就奖励全县森林防火期内举报违法用火行为的有关事项公布如下：

1. **举报范围**

（一）森林防火禁火期内，在林区内或距林缘100米范围内违反《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令》相关规定违规野外用火的行为。

（二）破坏森林防灭火宣传标识、护林房、通讯基站、水管网、储水设施、隔离网、防火通道等设施设备的行为；

（三）火情火灾的线索信息举报。

**二、举报方式**

举报人可通过拨打举报电话或到举报地点当面举报的方式进行举报。举报时需简要介绍违法违规行为或火情火灾发生的具体情况、违法行为人相关信息、有条件的情况下通过拍摄照片或视频保留证据，并留下举报人的联系方式。

举报地点和电话：

1、靖州县森林防灭火办公室

地址：万福路安居工程对面县应急局215室

电话：0745-8330119

2、靖州县林业局办公室

地址：渠阳镇新建中路129号林业局311室

电话：0745-8224065

3、各乡镇、便民服务中心森林防火值班室

电话：各乡镇人民政府、便民服务中心值班电话

**三、举报奖励**

（一）举报上述违规野外用火、破坏防火设施设备行为，经查证属实,给予第一时间举报人100元现金奖励。

（二）举报火情火灾线索信息，并举报出点火人具体信息的，经查证属实后，给予第一时间举报人500-1000元现金奖励。

举报人接到领奖通知后，应于30日内凭有效证件到靖州县森林防火办公室领取奖金。

（三）同一线索，多人举报，奖励第一举报人。县内机关事业单位人员、护林员及相关责任人不在奖励范围内。

**四、保密措施**

相关部门将严格落实举报人保密制度，严格保密举报人信息，如发生对举报人进行打击、报复的行为，公安机关将严厉依法予以打击。

希望社会各界积极参与，充分发挥社会公众监督作用，及时举报违规野外用火行为，共同维护森林资源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林业局

2023年7月19日